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建设单位：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洪存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晓慧

建设单位：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05325979

邮编：266000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

编制单位：山东金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4216654

邮编：266000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A座1112室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2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人员资质.....	2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1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要求.....	28
11.1 结论.....	28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项目敏感目标示意图；
- 4、企业名称工商变更说明；
- 5、《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1]219号）；
- 6、《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BJC220408W02）；
-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报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租赁青岛铭友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1]219号），于2022年4月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211MA94F7075F001X）。

项目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280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15151m<sup>2</sup>，主要建筑构成包括 1 座搅拌楼和 1 座砂石料车间，总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具有年产商品混凝土 10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同时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进行环境监测，并编制了监测报告；委托山东金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 2 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令第682号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2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1]219号）；
- 2、《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金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BJC220408W02）；
- 2、企业台账和档案：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运行记录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租赁青岛铭友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北侧均为空地，南邻康兴路，隔路为空地，西邻 204 国道，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485m 的沙沟西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2809 m<sup>2</sup>，租赁厂区建筑构成包括 4 座 1 层的闲置生产车间和 1 座 6 层的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15151m<sup>2</sup>。本项目将西侧的 2 座生产车间改造为 1 座搅拌楼和 1 座砂石料车间，搅拌楼和生产车间均位于厂区西侧，设有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其中混凝土生产线 2 条、砂浆生产线 1 条；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2 座闲置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经现场核查，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 及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规模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影响人群规模(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沙沟西村	ES	485m	55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 座 3F，位于厂区西南侧，设有 3 台搅拌机组，其中混凝土两台，砂浆 1 台。	无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西北侧，设有砂石卸料坑、输送系统、砂石暂存料仓和砂石分离系统等。	无
2	储运工程	粉料暂存料仓	在搅拌楼内设有 6 个 300t 的水泥料仓、3 个 300t 的粉煤灰料仓、3 个 300t 的矿粉料仓、4 个 100t 的粉料外加剂储仓、3 个 5 吨的中转料仓。	无
		砂石骨料料仓	在生产车间内部设有 3 个 3300t 的砂暂存仓，3 个 3800t 的石子暂存仓。	无
		液态原料储罐	在搅拌楼内设有 7 个 10t 的液体外加剂储罐，生产车间内设有 3 个 10t 的液体外加剂原料储罐。	减少为 9 个 10t 液体外加剂储罐，均设于搅拌楼内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6F，位于厂区东南侧。	无
		空压机房	位于搅拌楼一层、二层，共设有 6 台空压机。	无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在厂区东侧设有 1 座配电室。	无
		供水	由西海岸新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车辆及设备冲洗用水、厂区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无
		排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定期外运作农肥。	无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职工办公采用空调机组。	无
4	环保工程	粉料料仓呼吸粉尘	项目各料仓均位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密闭设计，每个粉罐仓顶呼吸孔均配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无
		搅拌机组粉尘	搅拌楼密闭设计，项目共设 3 套搅拌机，每套搅拌站均设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无
		骨料卸料、输送、计量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设计，采用密闭输送带，车间内设有自动喷淋系统和雾炮装置定期喷淋降尘。	无
		粉料运输车辆放空口粉尘	在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厂区内安装喷淋抑尘、雾炮装置；车间及厂区路面硬化，进出车辆利用洗车机进行冲洗。	无
		车辆运输扬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95% 的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高于屋	无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顶 1.5m) 排放。	
		废水处理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全自动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砂石和处理后浆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喷淋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 定期外运作农肥。	无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无
		固废处理	生产车间内西侧设有 1 座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36m <sup>2</sup> , 废润滑油、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于办公楼一层设有 1 座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

###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1	混凝土搅拌设备	240m <sup>3</sup> /h	2 台	2 台
2	砂浆搅拌设备	80~120 m <sup>3</sup> /h	1 台	1 台
3	砂料仓	最大储量 3300 吨	3 个	3 个
4	石料仓	最大储量 3800 吨	3 个	3 个
5	水泥料罐	最大储量 300 吨	6 个	6 个
6	粉煤灰料罐	最大储量 300 吨	3 个	3 个
7	矿粉料罐	最大储量 300 吨	3 个	3 个
8	粉料外加剂罐	最大储量 80 吨	4 个	4 个
9	液体外加剂	最大储量 10 吨	10 个	9 个
10	中转料仓	最大储量 5 吨	3 个	3 个
11	蓄水池	最大储量 1200 吨	1 个	1 个
12	输送带	/	20 条	20 条
13	铲车	95	1 台	1 台
14	罐车	12	20 台	10 台
15	泵车	60m	2 台	2 台
16	计量系统	/	3 套	3 套
17	空压机	/	6 台	7 台
18	控制系统	/	3 套	3 套
19	砂石分离污水处理设备	90t/h	1 台	1 台
20	脉冲布袋除尘器	/	22 台	22 台
21	喷淋装置	/	1 套	1 套
22	雾炮	/	4 台	4 台
23	自动洗车机	/	1 台	1 台
24	扫路车	型号	1 台	1 台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砂	96 万	砂料仓	1 万
2	石子	80 万	石子料仓	1 万

3	水泥	30 万	水泥料仓	1800
4	粉煤灰	6 万	粉煤灰料仓	900
5	矿粉	8 万	矿粉料仓	900
6	外加剂（液态）	0.8 万	外加剂罐	70
7	外加剂（粉状）	0.15 万	外加剂仓	400

### 3.5 生产工艺

#### 1、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的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生产工艺相同，只是砂浆生产不添加石子，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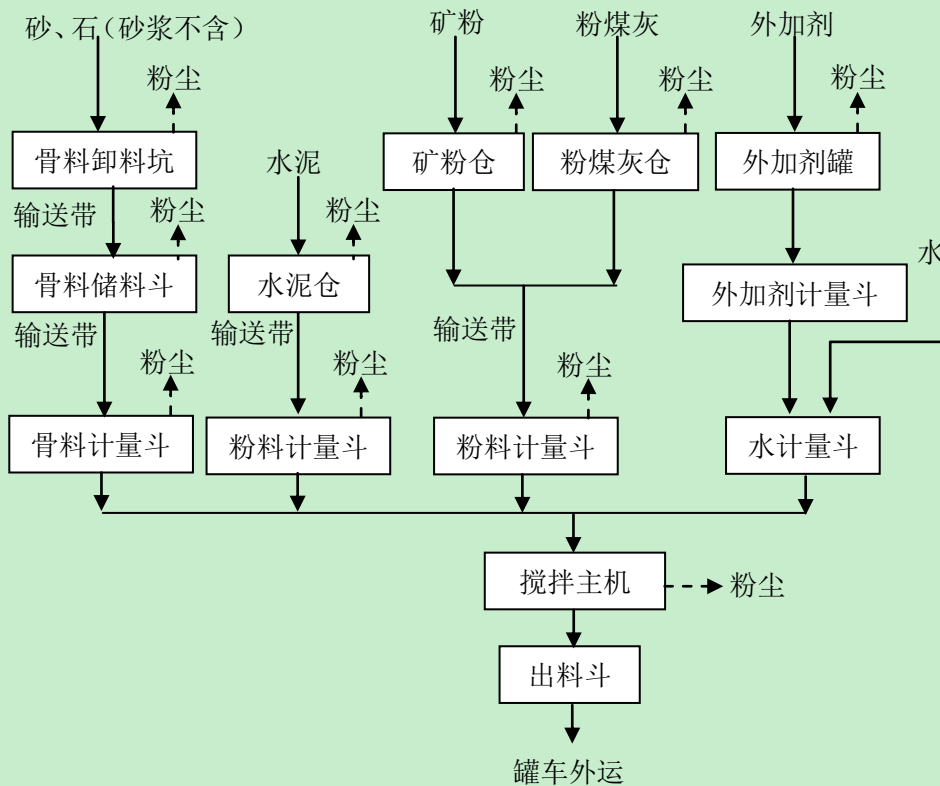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原料进料

运输车将外购的成品石子、砂等骨料送入生产车间的卸料区，将骨料卸入卸料坑内的输送带上，输送带将骨料直接送入车间西侧的储料仓暂存；散装水泥及掺合料（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由运输车辆进厂后，直接打入相应的料仓储存。

#### 2) 原料计量

项目在各骨料仓底部设有出料口，出料口打开后骨料自动计量通过阀门落到输送带上，然后通过皮带机运输至主机上方的待料斗；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各自料仓下的螺旋输送机被分别输送至水泥计量斗、掺合料计量斗进行称量；外加剂通过外加剂泵进入外加剂计量斗称量；水通过水泵进入水计量斗进行称量。

### 3) 原料投料

所有原料完成计量后，骨料、水、外加剂、水泥及掺合料通过阀门卸入搅拌机。

### 4) 搅拌

各物料在搅拌装置内一边被相互挤压、摩擦等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和，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的拌和，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 5) 成品料卸料

搅拌完成后，成品混凝土或砂浆经卸料斗卸至搅拌运输车中，作为成品外运。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t/a，项目采用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砂石、浆水均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定期外运作农肥。

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该系统由砂石分离系统、浆水回收系统、管道输送系统、控制系统组成。清洗废水首先汇入到该系统的集水槽内收集（2 个，容积共 4m<sup>3</sup>），然后进入砂石分离系统，该系统包括导料槽、矿石螺旋筛、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旋风分离器等，可将混凝土清洗后的砂子和砾石从污水中分离出来，分离后的浆水进入浆水罐暂存，项目设有 3 个浆水罐，每个容积均为 80m<sup>3</sup>，可对回收浆水进行存储及间歇式搅拌，防止沉淀，处理后的浆水、砂石最终均输送浆水至搅拌站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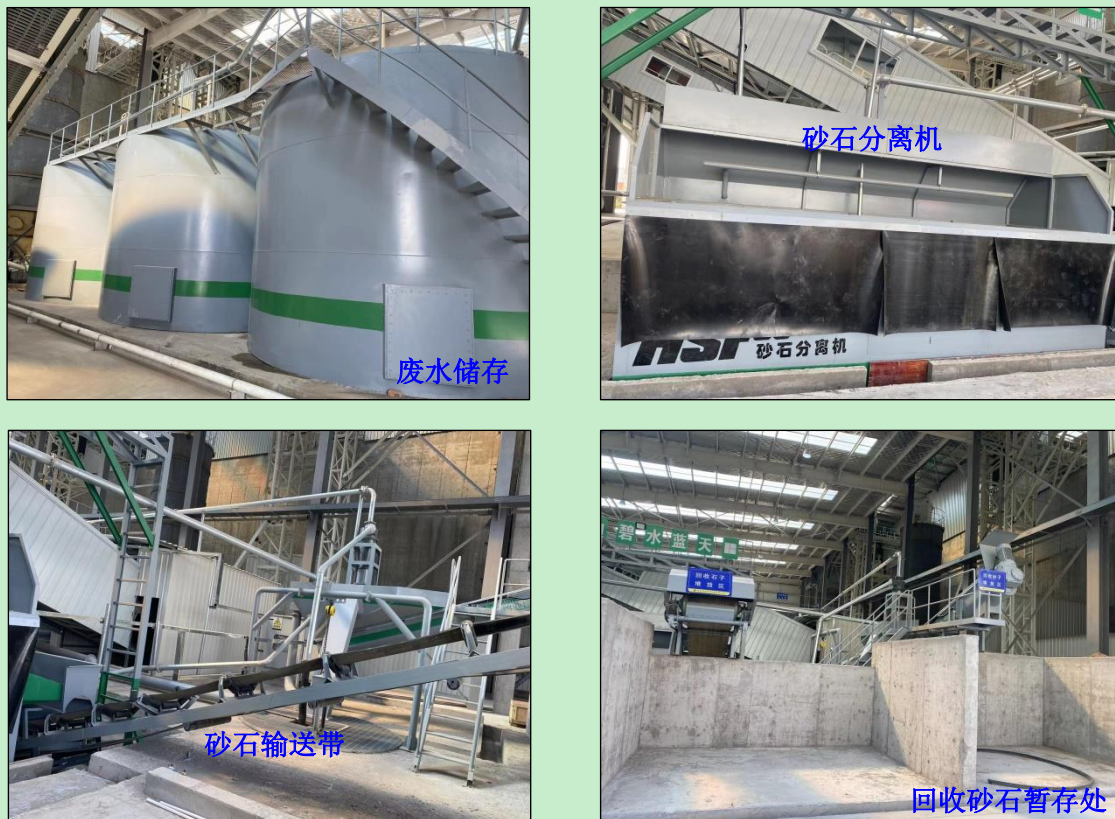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照片

####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料仓呼吸粉尘，搅拌机组粉尘，砂石卸料、计量、输送粉尘，运输车辆放空口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职工食堂油烟。

##### 1) 粉料料仓呼吸粉尘

项目粉料主要包括水泥、粉煤灰、矿粉、粉状添加剂，项目各料仓均位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密闭设计，每个粉罐仓顶呼吸孔均配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机收集后的粉尘经仓底的负压吸风装置返回到粉罐回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于车间内排放。

##### 2) 搅拌机组粉尘

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物料含水率较高，且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机内，搅拌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仅在泵送粉料落入搅拌机内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共设 3 台搅拌机，每台搅拌机均设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设备排风口排放。

##### 3) 骨料卸料、输送、计量粉尘

项目骨料采用篷布遮盖通过汽车运至生产车间内，经卸料坑卸料后直接由输送带输送至储料仓内暂存，然后经计量后由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投料。项目在骨料卸料区、出料口均设有自动喷淋系统喷淋降尘，经喷淋抑尘后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 4) 粉料运输车辆放空口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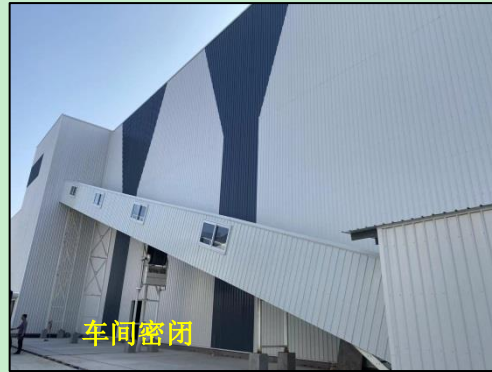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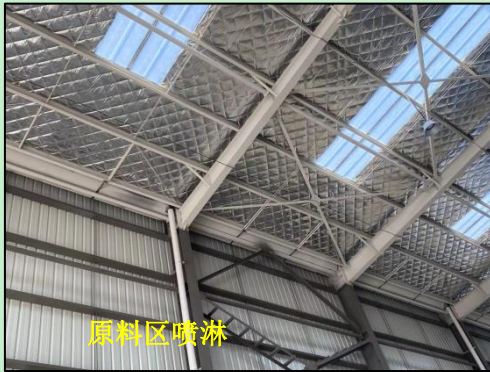
该粉尘可通过在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罐仓输料口及车辆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 5)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厂区设水喷淋和雾炮装置，车辆进出采用洗车机进行冲洗。

##### 6) 食堂油烟

项目在办公楼内设置食堂，按食堂采用经国家认可的单位监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95%），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高于屋顶 1.5m）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砂石分离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 70~85dB(A)。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和废布袋；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渣约 300t/a，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布袋约为 1t/a，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5t，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约 0.5t，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年产量约 0.2t，为豁免危废，代码 900-041-49，随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项目在办公楼一层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30m<sup>2</sup>，危险废物在此暂存，并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由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2.6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2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油烟净化器、1 支 1.5m 高排气筒、喷淋系统、雾炮装置等	255
2	废水	全自动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隔油池	50
3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降噪措施	10
合计			32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粉料料仓呼吸粉尘	项目各料仓均位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密闭设计，每个粉罐仓顶呼吸孔均配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已落实
	搅拌机组粉尘	搅拌楼密闭设计，项目共设 3 套搅拌机，每套搅拌站均设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已落实
	骨料卸料、输送、计量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设计，采用密闭输送带，车间内设有自动喷淋系统和雾炮装置定期喷淋降尘；	已落实
	粉料运输车辆放空口粉尘	在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厂区内安装喷淋抑尘、雾炮装置；车间及厂区路面硬化，	已落实
	车辆运输扬尘	进出车辆利用洗车机进行冲洗。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95%的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高于屋顶 1.5m）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产污水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全自动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砂石和处理后浆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喷淋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定期外运作农肥。	已落实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已落实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项目概况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租赁青岛铭友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3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计划于2021年9月开工，预计于2022年3月投入使用，投产后具有年产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项目已取得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107-370211-89-01-15998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租赁青岛铭友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已取得土地证（南国用（2011）第0101001号）、规划许可证（建字第HS3702232012001）和租赁合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 3、环境现状结论

根据《2020年度青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市区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根据《青岛新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及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项目》（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30日）对巨洋河的水质检测，项目西侧巨洋河为农业用水区（源头-入海口（青岛西海岸新区境内）），溶解氧、COD<sub>Cr</sub>、氨氮、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BOD<sub>5</sub>浓度超标。

#### 4、环境影响结论

#####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料仓呼吸粉尘，搅拌机组粉尘，砂石卸料、计量、输送粉尘，运输车辆放空口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职工食堂油烟。项目各料仓均位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密闭设计，每个粉罐仓顶呼吸孔均配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搅拌楼密闭设计，项目共设 3 套搅拌机，每套搅拌站均设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生产车间密闭设计，采用密闭输送带，车间内设有自动喷淋系统和雾炮装置定期喷淋降尘；在运输车辆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厂区内安装喷淋抑尘、雾炮装置；车间及厂区路面硬化，进出车辆利用洗车机进行冲洗；经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95% 的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高于屋顶 1.5m）排放。

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677t/a，排放速率为 0.24kg/h，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483t/a，排放速率 0.067kg/h。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35mg/m<sup>3</sup>。

综上，项目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及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t/a，项目采用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砂石、浆水均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28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 450mg/L、BOD<sub>5</sub>: 2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动植物油 25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定期外运作农肥。

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砂石分离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70~85dB(A)。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均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为豁免危废，随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厨余垃圾、浮油渣等罐底沉淀物和废油脂集中存放，由有资质专业处理机构定期回收利用。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 环境风险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风险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措施及对策后，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 二、建议

(1) 项目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 项目合理规划，优化布局，车间内各设备布置以工艺顺畅、减少物料输送距离为原则，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3) 固体废物应按种类分别进行收集，建设单位应与有关单位签订处理协议，确保以上固体垃圾有合理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

(4) 加强各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措施的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1]219号），审批决定的全文如下：

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砂浆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以及技术审查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须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全自动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砂石和处理后浆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喷淋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定期外运作农肥。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密闭输送带，车间内设有自动喷淋系统定期喷淋降尘，厂区内安装雾炮装置；车间及厂区路面硬化，进出车辆利用洗车机进行冲洗。

项目搅拌楼和生产车间均密闭设计，各粉料仓顶呼吸孔均配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每套搅拌系统均设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大于 95%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中型”规模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池沉渣和废布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浮油渣及废油脂由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定期回收; 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五)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作业指导书,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 将环保设施纳入每日生产检点,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 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时, 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该批复文件不影响政府城市总体规划和搬迁工作的实施; 不作为产权纠纷的证据; 根据规划实施需要, 建设单位须履行自主承诺, 服从政府统一安排。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关于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1]219 号）和《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新标准发布更新情况，“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气执行标准

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	/	厂界	0.5	DB37/2373-2018
油烟	/	1.2	/	/	DB37/597-2006

###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sub>eq</sub>: 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0	50

###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察，确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中的监测计划和布点要求，对厂界废气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监测方案如下：

#### 7.1.1 废水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全自动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砂石和处理后浆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喷淋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定期外运作农肥。

#### 7.1.2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2022年4月9日~10日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表7-2及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及周期
料仓呼吸粉尘，砂石骨料卸料、输送粉尘，运输车辆放空口粉尘，车辆运输扬尘，计量粉尘，搅拌机投料、搅拌粉尘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个；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个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次/天 监测2天

#### 7.1.3 噪声

##### 1、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

2022年4月9日~10日期间，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情况见表7-3及图7-2。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_{eq}$ ）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2天
2#	东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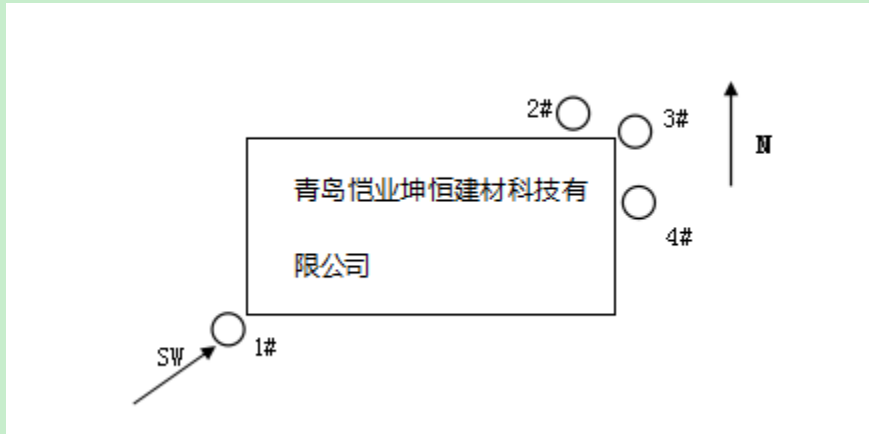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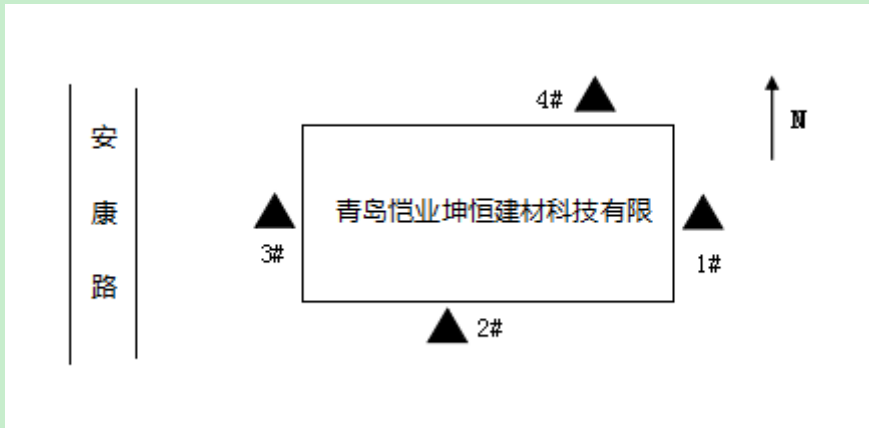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公司对于正在运行的环保设施，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电子天平 EX125DZH	0.001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万立方米/d)	负荷 (%)
2022.4.9	商品混凝土、 砂浆	100 万立方米/a(0.33 万立 方米/d)	0.26	79
2022.4.10			0.28	85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18	17:30	18:39
2022.4.9	1#	上风向	颗粒物	0.307	0.272	0.253
	2#	下风向		0.352	0.323	0.330
	3#	下风向		0.367	0.323	0.378
	4#	下风向		0.418	0.327	0.302
2022.4.10	1#	上风向	颗粒物	0.287	0.233	0.262
	2#	下风向		0.362	0.318	0.327
	3#	下风向		0.383	0.313	0.347
	4#	下风向		0.402	0.355	0.388

##### 2、无组织废气监测评价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418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_{eq}$ [dB (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2.4.9	昼间	16:20-18:01	57	57	59	58
	夜间	22:11-23:24	46	47	50	47
2022.4.10	昼间	14:18-16:08	57	57	60	58
	夜间	22:21-23:39	45	46	50	45

根据表 9-4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

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dB (A) ~6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dB (A) ~5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10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商品混凝土80万立方米，砂浆2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p> <p>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p>	<p>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设有3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其中混凝土生产线2条、砂浆生产线1条，具有年产商品混凝土80万立方米、砂浆2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p> <p>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p> <p>项目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全自动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砂石和处理后浆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喷淋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定期外运作农肥。</p>	<p>按批复要求执行。</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采用密闭输送带，车间内设有自动喷淋系统定期喷淋降尘，厂区内安装雾炮装置；车间及厂区路面硬化，进出车辆利用洗车机进行冲洗。</p> <p>项目搅拌楼和生产车间均密闭设计，各粉料仓顶呼吸孔均配有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每套搅拌系统均设有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大于95%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m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规模要求。</p>	<p>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418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项目合理布置固定噪声源，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p> <p>沉淀池沉渣和废布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浮油渣及废油脂由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定期回收；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定期清运。</p>	<p>项目在办公楼一层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30m<sup>2</sup>，危险废物在此暂存，并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沉淀池沉渣和废布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p>	
<p>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作业指导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将环保设施纳入每日生产检点，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按批复要求执行。</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按批复要求执行。</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按批复要求执行。</p>	<p>已落实</p>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要求

### 11.1 结论

#### 11.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料仓呼吸粉尘，搅拌机组粉尘，砂石卸料、计量、输送粉尘，运输车辆放空口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职工食堂油烟。项目各料仓均位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密闭设计，每个粉罐仓顶呼吸孔均配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搅拌楼密闭设计，项目共设 3 套搅拌机，每套搅拌站均设有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生产车间密闭设计，采用密闭输送带，车间内设有自动喷淋系统和雾炮装置定期喷淋降尘；在运输车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厂区内安装喷淋抑尘、雾炮装置；车间及厂区路面硬化，进出车辆利用洗车机进行冲洗；经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95% 的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高于屋顶 1.5m）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41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1.1.2 废水

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全自动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砂石和处理后浆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喷淋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定期外运作农肥。

#### 11.1.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text{dB}(\text{A})\sim 6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text{dB}(\text{A})\sim 50\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1.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布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为豁免危废，随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综上所述，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该项目已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厂界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给予验收。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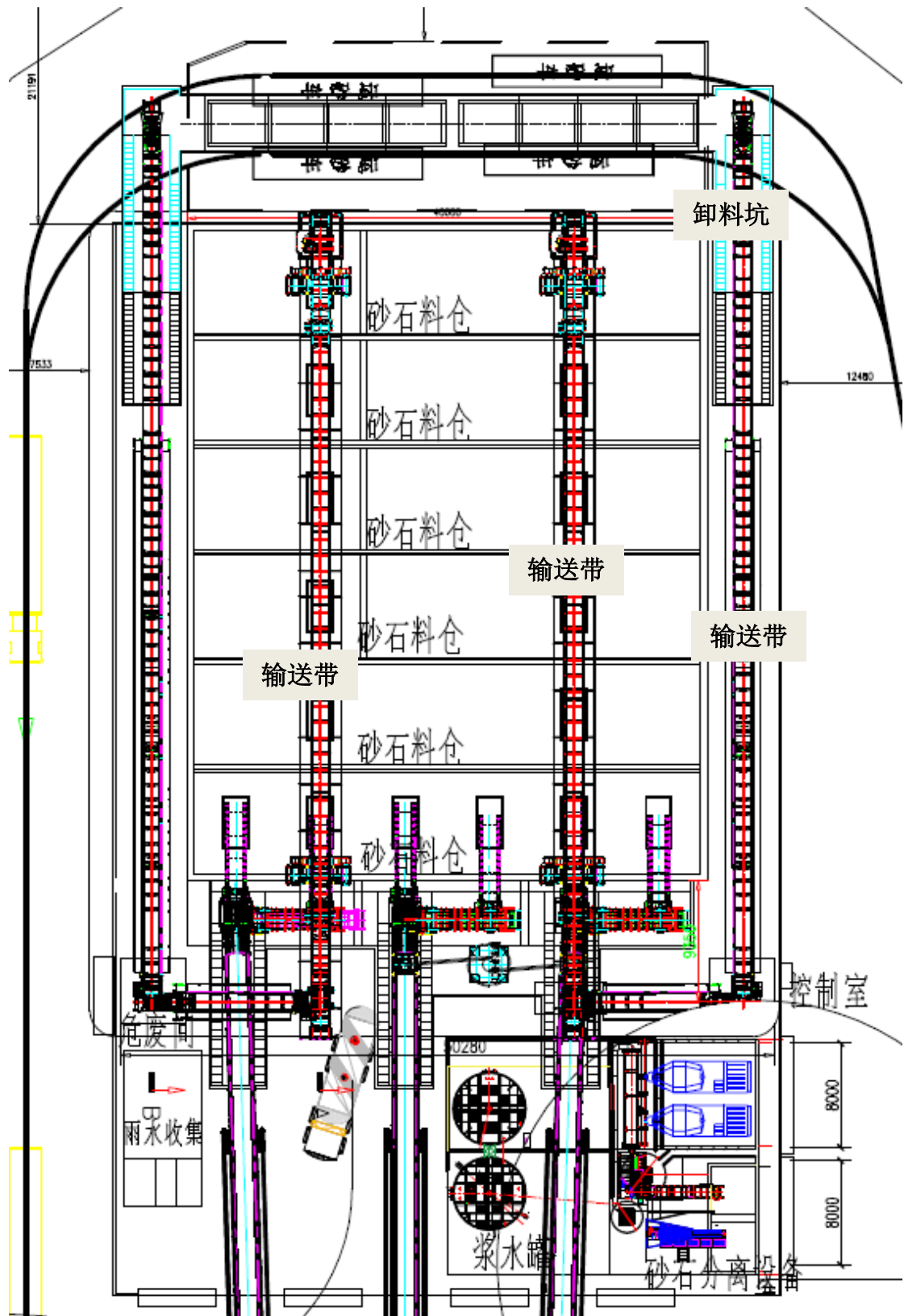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N：36.0132°，E：119.98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砂浆 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山东金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西新审[2021]2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4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11MA94F7075F001X		
	验收单位	山东金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1MA94F7075F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3348	0.3348	0			0			0	
	COD <sub>Cr</sub>			0			0			0			0	
	氨氮			0			0			0			0	
	BOD <sub>5</sub>			0			0			0			0	
	SS			0			0			0			0	
	废气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302	0	0.0302				0.0302			+0.03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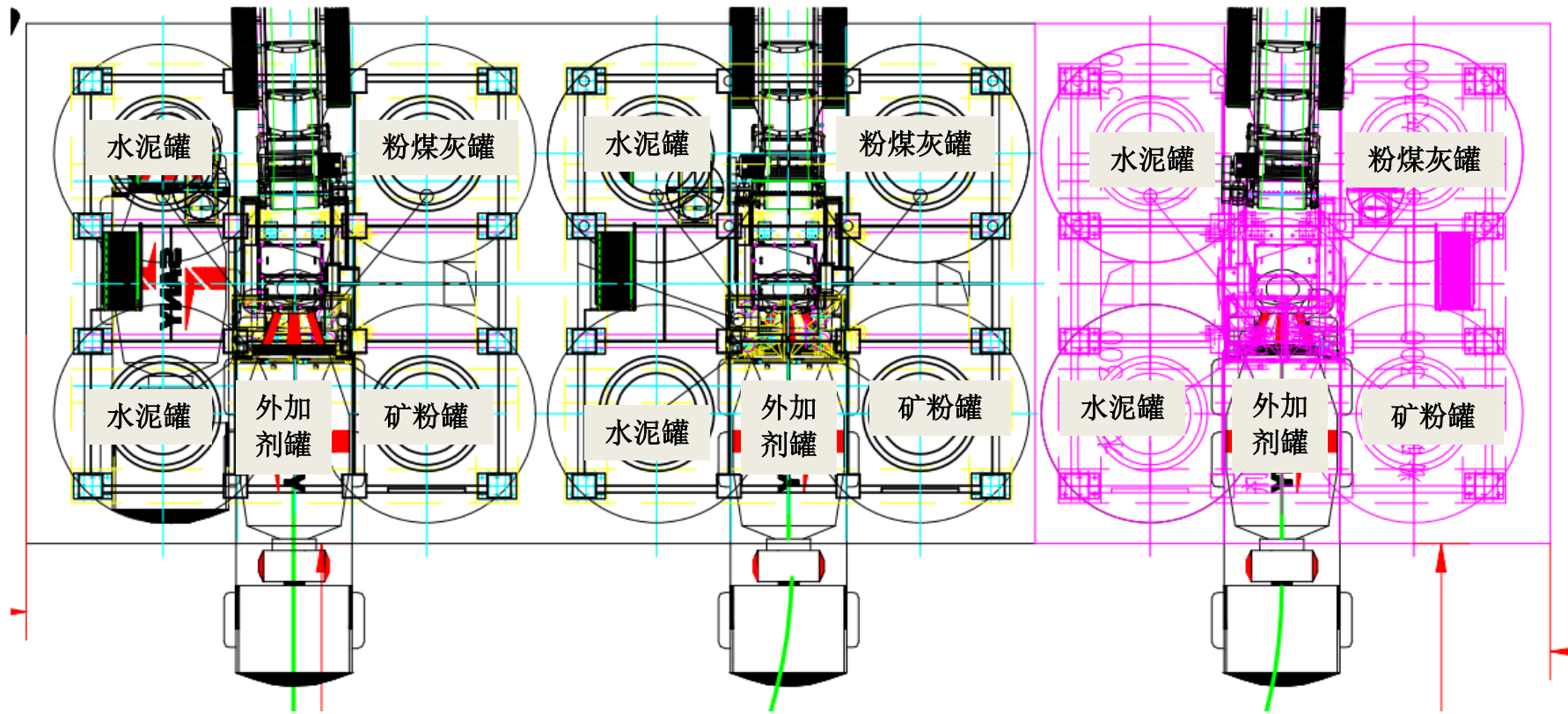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搅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目标示意图

##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4F7075F 注册号：  
370211231401592

变更批次：1 变更日期：2021-11-29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变更	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微机数据，仅供参考。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文件

青环西新审（2021）219号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关于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岛恺业坤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砂浆 2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以及技术审查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

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须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搅拌机和罐车内部清洗废水经全自动砂石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砂石和处理后浆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喷淋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定期外运作农肥。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物料处理、装卸、储存、生产加工等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及成品须入库，不得露天堆放。厂区仓库、车间出入口采取喷雾抑尘，原材料卸料区设置雾炮装置。项目在车辆装卸及上料时启动雾炮装置进行抑尘，物料输送带采用防尘罩封闭。厂区地面硬化，定时对厂区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同时在厂区大门内侧设置减速带，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减少道路扬尘；出入厂区车辆实行密闭运输。

项目搅拌楼和生产车间均密闭设计，各粉料仓顶呼吸孔均配有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每套搅拌系统均设有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

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大于95%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5m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规模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池沉渣和废布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浮油渣及废油脂由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定期回收;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五)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作业指导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将环保设施纳入每日生产检点,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该批复文件不影响政府城市总体规划和搬迁工作的实施；不作为产权纠纷的证据；根据规划实施需要，建设单位须履行自主承诺，服从政府统一安排。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1年8月19日



---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西海岸新区）大队、山东金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1年8月19日印发

---

2107-370211-89-01-159983



正本

报告编号: ZBJC220408W02



# 监测报告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本报告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5.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7.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8.本报告涂改无效。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龙河路 58 号

D 栋 A1 区

邮政编码：266426

联系电话：0532-87075277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沙沟西村(青岛市黄岛区)
联系人	李清信	联系电话	18663910362
采样日期	2022.04.09~2022.04.10	检测日期	2022.04.09~2022.04.13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滤膜。		
仪器设备	名称	编号	型号
	电子天平	ZB054	EX125DZH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B130-0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B130-1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B130-04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B130-11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B130-14	MH1205
	多功能声级计	ZB011-10	AWA5688
备注:	无。		

## 二、监测方案

## (一) 无组织废气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一天 3 次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 (二)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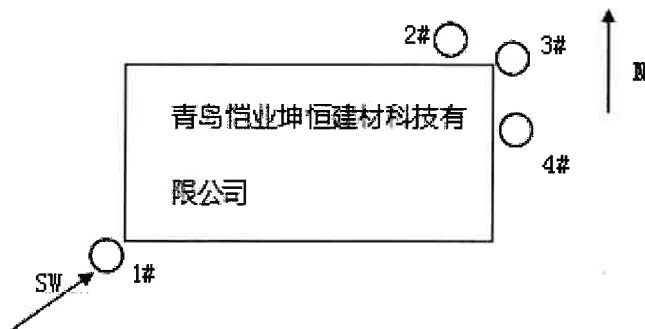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Leq[dB(A)]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三、无组织废气

#### (一)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22.04.09	16:18	17.3	100.3	2.8	SW	0	0
	17:30	16.8	100.4	2.7	SW	0	0
	18:39	16.2	100.4	2.7	SW	0	0
2022.04.10	14:10	15.8	100.2	1.8	SW	0	0
	15:18	15.4	100.3	1.9	SW	0	0
	16:31	15.4	100.3	2.0	SW	0	0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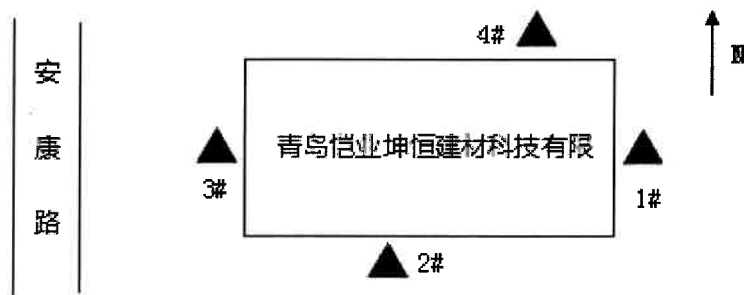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1#上风向	2022.04.09	16:18	220408W02WZ111	0.307
		17:30	220408W02WZ112	0.272
		18:39	220408W02WZ113	0.253
	2022.04.10	14:10	220408W02WZ121	0.287
		15:18	220408W02WZ122	0.233
		16:31	220408W02WZ123	0.262
2#下风向	2022.04.09	16:18	220408W02WZ211	0.352
		17:30	220408W02WZ212	0.323
		18:39	220408W02WZ213	0.330
	2022.04.10	14:10	220408W02WZ221	0.362
		15:18	220408W02WZ222	0.318
		16:31	220408W02WZ223	0.327
3#下风向	2022.04.09	16:18	220408W02WZ311	0.367
		17:30	220408W02WZ312	0.323
		18:39	220408W02WZ313	0.378
	2022.04.10	14:10	220408W02WZ321	0.383
		15:18	220408W02WZ322	0.313
		16:31	220408W02WZ323	0.347
4#下风向	2022.04.09	16:18	220408W02WZ411	0.418
		17:30	220408W02WZ412	0.327
		18:39	220408W02WZ413	0.302
	2022.04.10	14:10	220408W02WZ421	0.402
		15:18	220408W02WZ422	0.355
		16:31	220408W02WZ423	0.388
结论	不予判定			

### 四、噪声

#### (一)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参数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速(m/s)	风向	
2022.04.09	昼间	晴	2.7	SW	
	夜间	晴	2.4	SW	
2022.04.10	昼间	晴	2.5	SW	
	夜间	晴	2.2	SW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小型车车流量(辆/20min)	中型车车流量(辆/20min)	大型车车流量(辆/20min)
2022.04.09	3#西厂界	17:41-18:01	36	10	12
		23:04-23:24	28	8	10
2022.04.10		15:48-16:08	40	8	18
		23:19-23:39	22	6	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 Leq[dB(A)]
2022.04.09	1#东厂界	17:03-17:13	生产、施工	57.4
		22:25-22:35	生产	45.9
	2#南厂界	16:48-16:58	生产、施工	57.4
		22:41-22:51	生产	46.5
	3#西厂界	17:41-18:01	生产、交通、施工	59.1
		23:04-23:24	生产、交通	49.9
	4#北厂界	16:20-16:30	生产、施工	58.1
		22:11-22:21	生产	47.2
2022.04.10	1#东厂界	14:40-14:50	生产、施工	57.3
		22:39-22:49	生产	45.3
	2#南厂界	15:21-15:31	生产、施工	57.2
		23:03-23:13	生产	46.4
	3#西厂界	15:48-16:08	生产、交通、施工	59.5
		23:19-23:39	生产、交通	49.7
	4#北厂界	14:18-14:28	生产、施工	57.7
		22:21-22:31	生产	44.7
结论	不予判定			



编制人: 高晓娇

审核人: 李博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04.20

—— 本报告结束 ——

合同编号:SDWJ-2022-SW-QD-KY-109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22年4月13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康兴路 99

联系电话：18663910362

乙方（受托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联系电话：1890546590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 03 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0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 1、甲方合同服务款3000元整。
-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

##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处置的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岛愷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清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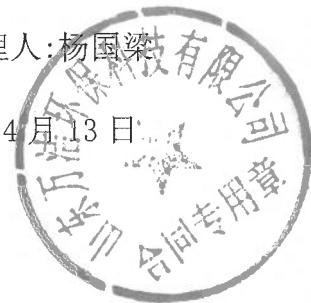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3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杨国梁

2022年4月13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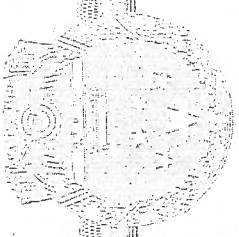
编号：聊城危废03号  
 法人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国梁  
 住所：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范围：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农药废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 至 263-006-04, 263-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至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至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至 264-012-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 HW21 含铅废物 (193-001-21, 493-002-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261-139-21, 314-001-21 至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HW23 含镍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9 含汞废物 (091-003-29, 322-002-29, 231-007-29, 265-003-29, 265-004-29, 321-030-29, 321-033-29, 321-103-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1 含钡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至 398-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6 含锡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47 含钼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31-48, 321-032-48, 321-002-48 至 321-014-48, 321-016-48 至 321-025-48, 321-027-48 至 321-029-48, 323-001-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9-49, 900-049-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至 251-151-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78-50, 900-049-50) 10000 吨/年

经营规模：收集、贮存、转运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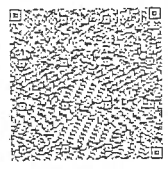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5494377317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国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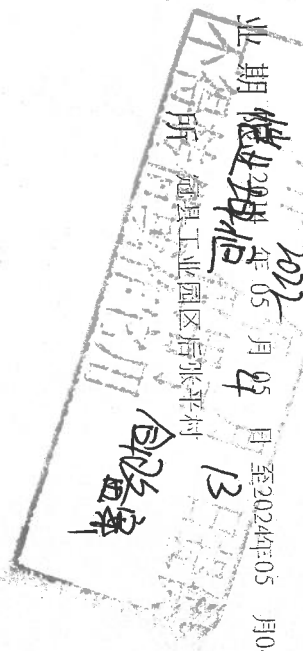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服务；聚合氯化铁的销售；酸洗液的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转运（凭环保部门批准的手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05日至2024年05月04日

住所 莱州市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211MA94F7075F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岛恺业坤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镇沙沟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94F707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